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節錄)

行政院101年9月4日院臺法字第1010142274號函核定

- 一、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三、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 四、下列行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 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
 - (二) 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 五、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機關首長延不指定者，由上級機關指定。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錄。

九、第二點之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十、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人員。

前點及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政務人員，得移送監察院審查。

十一、各機關處理請託關說之獎懲處理原則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定之。

十五、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

